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进行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公司拟将“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 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49,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42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1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104,000.00	70,000.00	35,760.67	51.09%1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04.99	28,904.99	100.00%
合计		134,000.00	98,904.99	64,665.66	65.38%

注 1：根据公司与项目施工方的约定，项目工程尚未达到付款条件，故项目付款进度晚于工程进度。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但受客观因素及内外部环境的影响，“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落后于计划安排。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各项变化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目前，“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厂房建设已基本完工，部分车间试产运行，办公楼等工程接近完工，附属配套设施正在推进中。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根据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前期，因项目所属地域城市规划出现调整，以及实施过程中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延缓。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6 月。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完工投产。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密切关注内外部客观环境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进行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起帆电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到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归还了 6,000.00 万元，公司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6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8.63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95,211 股至 5,790,4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至 0.3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 3 个月内。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公司目前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价格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 8.63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8.63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95,211 股至 5,790,4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至 0.3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不低于 6,142,506 股（含），不超过 12,285,012 股	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0.0824%-0.1648%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0,00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8.14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12,285,01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4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1,483,495	7.67%	583,768,507	7.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1,073,473	92.33%	6,868,788,461	92.17%
总股本	7,452,556,968	100.00%	7,452,556,968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5,00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8.14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6,142,50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2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1,483,495	7.67%	577,626,001	7.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1,073,473	92.33%	6,874,930,967	92.25%
总股本	7,452,556,968	100.00%	7,452,556,96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552,201.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38,660.18 万元，流动资产为 885,365.25 万元，负债为 883,548.02 万元，货币资金为 294,501.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8%、0.39%、1.13%。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即便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上限金额进行回购，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稳定公司人才队伍，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及持股 5%以上股东王佶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提高公司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及持股 5%以上股东王佶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提议人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公司回购期间亦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审议及相关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可直接用于本次回购。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各位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提高公司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杨波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鉴于杨波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杨波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生效后，杨波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李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战略决策委员会：王佶、刘铭、李臻、王佶任召集人。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佶、李峰、李臻，李臻任召集人。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委员会：张云锋、李峰、李臻，李峰任召集人。

议案 3——议案 5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各委员会成员变更自议案 2 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生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李臻先生简历

李臻，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复旦大学硕士学位。2000 年至 2018 年期间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冰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外经委、上海宝莲集团、上海八方视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玻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201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蚂蚁集团-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臻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不超过人民币 8.14 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1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285,012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64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1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142,506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08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股东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提高公司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14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不低于 6,142,506 股（含），不超过 12,285,012 股	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0.0824%-0.1648%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0,00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8.14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12,285,01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4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1,483,495	7.67%	583,768,507	7.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1,073,473	92.33%	6,868,788,461	92.17%
总股本	7,452,556,968	100.00%	7,452,556,968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5,00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8.14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6,142,50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2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1,483,495	7.67%	577,626,001	7.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1,073,473	92.33%	6,874,930,967	92.25%
总股本	7,452,556,968	100.00%	7,452,556,96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